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
 - (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
 - (b) 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2. 意見
 - (a) 條例草案使考評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某些考試及評核須經行政長官批准。
 - (b) 條例草案建議，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3. 公眾諮詢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考評局全力支持此項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7日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5. 結論 鑒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討論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261章)(下稱“該條例”)，以 ——

- (a) 賦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以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
- (b) 就違反保密責任及假冒行為而規定的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2003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MBCR1/29/2041/67)。

首讀日期

3. 2003年4月30日。

意見

4. 根據該條例，考評局有權在香港舉辦 ——

- (a) 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統稱“指明考試”)；
- (b) 行政長官可能批准的其他考試及評核。

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使考評局可在香港以外地方，包括為海外考試當局及專業團體，舉辦考試及評核。條例草案建議賦權考評局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舉辦(不論是自行舉辦、與其他人及組織共同舉辦，或以其他人及組織的代理人身分舉辦)各項考試及評核。凡有關考試並非指明考試，須經行政長官批准的規定維持不變。考評局亦獲賦權頒授證書予在該等考試及評核中達致考評局所定標準的考生。

6. 此外，條例草案亦旨在增加就違反下述罪行可處的罰款：

- (a) 凡根據該條例條文獲委任的人士，或受僱或曾經受僱以執行或協助他人執行該條例條文的人士違反保密責任；

(b) 假裝是考評局的僱員、傭工、代理人或委員；

(c) 協助及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違反上述罪行。

條例草案建議把罰款由10,000元增加至第4級罰款(即25,000元)。現行罰款數額於1977年釐定。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以瞭解建議增加罰款的理據。

公眾諮詢

7. 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考評局全力支持此項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8. 教育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3月17日會議席上聽取政府當局的簡介。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賦權考評局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辦考試及評核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對試卷可能外洩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設立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議員可參閱該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2)1828/02-03號文件)，以瞭解詳情。

結論

9. 鑒於教育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討論防止試卷外洩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3年4月24日